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53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亞娣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9 號裁定送達後，認該裁定並未記載聲請人訴狀主張理由且裁定地址不全，而提出「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補充狀（八）」，核屬不服該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